

2026年湖南省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拟定全省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发展、利用规划和标准及其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拟订及调整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的驯养、救护及其栖息地恢复和种群发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人工繁育、植物采集或培植及其开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物和植物进出口，组织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业务培训。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委托省政府或由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省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省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1、内设处室。办公室、造林绿化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省退耕还林办公室、省油茶管理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处、规划财务处、林长制工作处、科学技术与国际合作处、森林草原防火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所属事业单位。湖南省林业基金站、湖南省国有林和种苗工作站、湖南省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湖南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湖南省湿地保护中心、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湖南省林业事务中心、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湖南省林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中心、湖南省林业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植物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林业局本级；
- 2、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 3、湖南省林业事务中心；
- 4、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
- 5、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 6、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
- 7、湖南省林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中心；
- 8、湖南省林业种苗繁育示范中心；
- 9、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 10、湖南省植物园。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46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541.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415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799.52万元，其他收入3747.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222.42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4094.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246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39.85万元，教育280万元，科学技术2903.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640.26万元，卫生健康1306.88万元，节能环保4596.59万元，农林水45723.14万元，交通运输20.15万元，住房保障1757.9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4094.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59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9.85万元，占0.47%；教育支出280万元，占0.55%；科学技术支出737.93万元，占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9.76万元，占9.29%；卫生健康支出1130.88万元，占2.24%；节能环保支出4596.59万元，占9.08%；农林水支出37381.09万元，占73.88%；交通运输支出20.15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1511.97万元，占2.9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3107.2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7491.0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08.11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林业部门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470.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的正常运行、后勤服务管理、管理系统运维等方面；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支出12474.49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发展支撑、生态产业相关能力提升及管理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3237.78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湖南候鸟主要迁徙通道保护管护能力提升，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湖南省植物园樱花、杜鹃花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湖南长株潭城市群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南方木本油料利用科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条件能力提质工程，环南山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智慧防控能力提升工程等具有特定目标的事业发展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165.55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165.55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0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165.55万元，用于木本油料大健康产品生物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年本部门本级、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湖南省林业事务中心、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湖南省林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中心、湖南省林业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植物园等10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478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4万元，下降0.15%，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运行经费支出规模。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湖南省林业事务中心、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湖南省林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中心、湖南省林业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植物园等10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9.6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2.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71.4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持“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零增长”。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60 万元,拟召开全省总林长会议、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及林业各项业务工作会议会议,人数约 1250 余人次,内容为传达全省林长制工作精神、传达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及部署林业各项业务工作等;培训费预算 350.50 万元,拟开展全省林长制工作培训班及林业各项业务培训,人数约 4800 余人次,内容为全省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就林业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本级、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湖南省林业事务中心、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湖南省林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中心、湖南省林业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植物园等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3068.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4.13 万元,上升 16.92%,主要是用于公益林、天然林及林草执法、资源类问题图斑核查、林业宣传、国土绿化项目过程管理、铁塔视频、卫星热点、巡护事件等火情和破坏行为监测人工研判服务等方面。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20.8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30.8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1190 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4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3 辆, 应急保障用车 3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66 台, 其中,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5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2245.9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7918.97 万元, 项目支出 14326.93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